#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89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家璿

　　余志宣

　　施柏丞

複　代理人　楊雨璇

被　　告　黃勝雄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朝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59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6,6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73,599元及同上法定遲延利息，原告上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明，係本於同一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尚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113年5月10日21時40分許，騎乘自行腳踏車(下稱腳踏車)行經雲林縣虎尾鎮興中里清雲路291789燈桿，橫越限制線未注意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洪舜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稱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車廠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66,614元（包括工資23,692元、零件142,922元），惟零件折舊後為49,907元，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

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事故為洪舜昱駕駛車輛從後方撞擊被告，洪舜昱並非全然無責。

㈡被告遭撞擊後，本身也受傷，被告已另對洪舜昱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鈞院114年度簡字第106號審理。肇事地點在帥興宮前，前面有網狀標線，網狀標線前有雙黃線禁止超越，被告逆向走過雙黃線後才由分向線跨越車道，之後才遭洪舜昱自後方追撞，應由洪舜昱負肇事7成責任。

㈢系爭事故雖經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下稱澎科大）鑑定肇責，但被告不同意鑑定結果，蓋因：

1.鑑定書以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帶推估時間、距離及速度等相關數據，卻未提供數值誤差範圍，又一般路口監視器錄影帶畫面擷圖，受限於鏡頭焦距、機器水平角度及俯角，畫面會產生畸變，畸變情形各有不同，本件路口監視器錄影帶之畫面截圖，假若按照證據五之示意圖，以固定水平直線組合，

套疊至畫面截圖，可見畫面中的分向限制線與二條路邊線，均不平行，足證畫面截圖明顯畸變，澎科大應再補充提供數值誤差範圍。

2.洪舜昱於碰撞時，未啟動煞車，以車重1,693公斤、秒速22.24公尺產生大於224,385.676焦耳動能撞擊被告，高於未違規車輛動能的1.37倍，系爭車輛自後撞擊腳踏車，撞擊力甚大，導致被告受傷遺留後遺症。

3.被告也不同意澎科大鑑定意見所指認為洪舜昱於碰撞前僅有1.234秒，縱使未超速也不能防止事故發生一節，蓋因鑑定意見書記載洪舜昱有1.234秒反應時間、看見腳踏車至兩車發生碰撞，碰撞之後先向左前方運行、再往右側回到行駛車道，再往右側停靠於路肩等行為，關於「自觸發到開始有效煞車」所需時間可參「依美國北佛羅里達州立大學警察科技管理學院於事故重建分析所採用之反應時間」，也可參雲林縣政府網站之縣府新聞資料，可知洪舜昱自看見腳踏車（21:40:22.33)至發生碰撞（21:40:23.4)，未使用煞車，碰撞後，車輛先向左前方運行、再往右側回到行駛車道，再往右側停靠於路肩（21:40:30)，並口出「靠北」，全程約7秒，沒有一般行車影像常見的尖叫或驚嚇反應，足證洪舜昱在碰撞前的1.234秒未開始煞車，且碰撞後先向左前方運行，未開始有效煞車；再往右側回到行駛車道，可能開始有效的煞車，倘若按鑑定意見所推算「認知反應較快之狀況下的2秒」條件，扣掉「碰撞前的1.234秒」，洪舜昱不可能是在0.766秒完成上開「向左前方運行」、「再往右側回到行駛車道」方向盤動作以及「鬆開油門、煞車」等安全措施。縱退步而言，以「認知反應較慢的2.5秒」推算，洪舜昱要在1.266秒完成上開動作，也非容易之事。從而，洪舜昱於碰撞之前，未啟動煞車，浪費碰撞前的1.234秒才是肇事因素。再者，洪舜昱未在2.5秒內採取安全措施，仍然發生系爭事故。

4.據上，請求再向澎科大就「洪舜昱於碰撞時，未啟動煞

車」、「監視器錄影帶存在畸變現象」等節予以補充說明。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腳踏車起步時未注意安全，而與洪舜昱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等事實，據其提出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5-23頁），並經本院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事故之調查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35-57頁），又上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而被告固主張洪舜昱於系爭事故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然原告則否認洪舜昱具有肇事因素，故本件首應審究者為洪舜昱於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否具有過失責任？

㈡本件車禍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見洪舜昱駕駛系爭車輛於113年5月10日21時40分21秒，開啟照明順向行駛於劃有行車分向線之雙向單一車道之道路，於21時40分22秒時見被告騎乘腳踏車自左前方斜向跨越行車分向線，駛入系爭車輛所在之車道，於21時40分23秒行駛至系爭車輛右前方，系爭車輛遂偏左閃避，右前車頭仍與腳踏車車尾發生碰撞並有碰撞聲響等情，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8頁），而洪舜昱於夜間駕駛系爭車輛正常行駛於車道上，對於被告騎乘腳踏車突然逆向斜穿至系爭車輛前方，從發現到碰撞之時間甚短，被告是否能及時反應閃避，實非無疑。又本件車禍送請嘉雲區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為「黃勝雄飲用酒類酒精濃度逾法定標準值騎乘腳踏車，夜間行經劃有行車分向線之有照明路段，不當逆向行駛斜穿道路，為肇事原因；洪舜昱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再經送請澎科大鑑定結果，亦認為「黃勝雄飲酒過量騎乘腳踏車，夜間斜向橫越道路，未充分注意右側來車，且未開啟頭燈，為肇事原因；洪舜昱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車道上，突見腳踏車橫越，向左側閃避反應不及，無肇事因

素，然超速行駛有違規定」，此有嘉雲區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及澎科大交通事故案鑑定意見書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8頁、第331頁），上開鑑定單位均認為被告並無肇事因素。且按慢車行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慢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道路交通規則第124條第2項、第120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飲酒後騎乘腳踏車未遵守標線，橫越限制線，且未開啟頭燈，而為肇事主因，上開鑑定單位亦同此認定。至於被告雖抗辯洪舜昱在碰撞前的1.234秒未及踩剎車為肇事因素等語，惟按鑑定結果，一般夜間駕駛者所需反應時間為2秒至2.5秒，以車輛行駛速率每小時50公里，駕駛人視野角度約、現場客觀情狀，假設系爭車輛超速行駛，若有注意前方路況，雖可看到左側對向腳踏車橫越接近，但此時無足夠之認知反應時間，系爭車輛不足採取有效之反應措施(見本院卷第319-321頁)。則腳踏車橫越到分向線，被系爭車輛看見時，兩車相距僅17.1公尺，駕駛人可行的反應時間為1.234秒，已不足一般夜間駕駛人所需認知的反應時間2～2.5秒，意即遇此情狀，一般駕駛人需要2～2.5秒才足夠反應，遑論在1.234秒前預為反應，是洪舜昱反應時間既已不足，自無可再論及提前剎車反應。其次，被告斜向橫越道路，若有注意前方路況，其視距、視野均足夠看見系爭車輛直線接近，腳踏車有足夠反應時間選擇暫不橫越車道，但腳踏車仍逕行橫越車道、未開啟頭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8條規定慢車在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未注意右側小客車來車，始為本件交通事故重要因素。洪舜昱超速行駛，縱有注意前方路況，惟無足夠之認知反應時間可閃避；若以合法速率行駛，亦無足夠之認知反應時間可閃避，是洪舜昱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被告上開再為補充鑑定之請求，尚難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即無調查

必要。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飲酒過量騎乘腳踏車，夜間斜向橫越道路，未充分注意右側來車，且未開啟頭燈，因而與洪舜昱所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為111年1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故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10日，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2年4月。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49,907元，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3,692元，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73,599元（計算式：49,907元＋23,692元＝73,599元）。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則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於對被告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洵屬有據。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2日（見本院卷第6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3,599元，及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蕭惠婷